

中國土地喪失史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唐守常著

中國土地喪失史

上海大東書局印行

中國土地喪失史 目錄

第一章 界說	一
第二章 近世我國極盛時代之版圖	四
第三章 失地之初期	八
第四章 俄羅斯之蠶食	三六
第五章 南藩之脫離	四一
第六章 日本之鯨吞	五三
第七章 軍港之租借及濱邊之損失	六六

第八章 蒙藏之懸案.....

第九章 結論.....

八〇九六

中國土地喪失史

第一章 界說

自五洲大通以後，外人之來華者，絡繹於途。此地大物博之支那，遂爲外人所屬。日、英、俄、德、法……等國相率挾帝國主義之侵略政策而來。惟清代自入關以至乾嘉，其間百有餘年，物阜民康，文事武功，兩臻極盛。當時輝光華族，征服藩邦，外人之來者，固未能發展其侵略之政策也。乾嘉而後，遞入道咸，習於晏安，文恬武嬉，民不知兵，官不知政，徒狃於自大之心，而不知應世界之潮流。一與世界列強接觸，而疵陋畢露矣。彼帝國主義者，初尙懾於素日之餘威，未敢卽逞。至是而頓生侮慢之心，漸肆侵略之技。於是昔之所欲得而未能得者，至是而具必得之心矣。昔之所欲取而未敢取者，至此而

具必取之心矣。寢假而占據矣，寢假而要求割讓矣，寢假而自取之矣。我國當局初則寬大爲懷，既則厭惡從事，再次則爲積威所懾，予取予求，至是外人之目的已達，而我國家之情形，亦遂不可復問矣。此列強侵略之步驟，亦即我國疆土之所以失也。

爰我國失地之情形，蓋可分之爲三項：

一割讓，割讓土地，或因外交之失敗；或爲戰後之賠償；明訂條約，承認割讓與他國者；如西北沿邊，歷次劃界，我國使臣，無地學常識，外交卓見，一任外人之東拉西扯，就地圖上爲紅黑之線點，訂立條約。或則爲外人強取巧奪，劃定封疆。此雖未爲割讓，然本爲我有者，而承認爲外人之地，實際上蓋與割讓無殊。至於因戰爭而失者，如廣東之香港九龍司，東三省之東北沿邊，以及臺灣、澎湖，皆是。此顯而易見者也。

二被佔，本爲我有，而爲外人強力所侵佔，久假不歸。我未承認我讓與，而彼不承認爲我有，我又無力以收回之者，如西南之片馬，東北之庫頁皆是矣。

三租借，以武力要求我劃出地域，供其殖民，甚或住紮軍隊。一切行政司法土地之權，皆爲所有，形如域中之小國。旣未收其絲毫之租金，而我國又不得處分之權者，是蓋可謂爲變相之割讓。特是割讓無收回之期，此則尙有收回之望耳。如上海甯波以及沿海各軍港是矣。

此三種情形而外，則又有所謂勢力範圍地者，預約某地域內，不得出讓，或租借與第三國，惟彼邦於此地域內有獨佔之勢力。假令瓜分中國實現，則彼邦於其地域，即得主張優先權，如日本之於福建，英之於揚子江流域，法之於兩廣皆是也。惟是此不過條約上之喪失，我苟能力圖自強，則自不

成問題，故與失地相去尙遠。茲篇所述，則以上三者爲主體，而縷陳於國人者也。

第二章 近世我國極盛時代之版圖

我國兵威之盛，疆輿之廣，最古莫過於嬴秦，外人稱我國爲支那，即秦之轉音也。當時兵力之盛，蓋可想見。其後，則爲漢唐。漢逐匈奴，平南越，及西南夷，通西域，開朝鮮。當時疆域，東至東海，及玄菟（朝鮮北境），南至番禺（廣東），西至渠搜（西域），北至陶塗（今河漠地），蓋已並有漢滿蒙回之地。唐代之版圖，東至東海，西逾葱嶺，南盡林邑（越南），北被大漠（蒙古），則已較漢代爲廣，然猶未及元代之盛也。元代疆輿，東之高麗，南之安南，爪哇諸國，盡被征服。亞洲全部，除阿刺伯及印度日本外，蓋無不入其版圖。即歐洲之東北部，亦爲其武力所侵及。疆域之廣，我國亘古以來，蓋未有

其四。降至清世，雖亦開疆拓土，不亞漢唐，若以較之，有元則猶瞠乎後也。是述我國最盛時之版圖，宜首推元代，惟是元代當時，於荒遠不過加以羈縻，未能實際統一，且為時去今已遠，故未可據以為的。況民國承繼之版圖，固直接於清代最後所有，而五族之混一，亦全成於清代，且為時去今不過百年，為期未遠，審時度勢，固以根據清代盛時之版圖為允。

清代起自長白，恢擴輿圖，於明天啟七年（一六二七年）收服蒙古諸部落，明崇禎十年（一六三七年）征服朝鮮，十七年清世祖入主中夏，至聖祖康熙十四年（一六七五年）平蒙古察哈爾，二十二年平臺灣，二十四年收服雅克薩城，二十八年劃中俄國界定尼布楚約，三十五年親征噶爾丹，朔漠悉平，五十八年西藏略定，當時安南暹羅國王均受冊封，世宗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年）平青海，高宗乾隆二十年（一七五四年）平準

部二十五年平回疆。是時葱嶺以西諸回部，如布魯特，愛烏罕，浩罕，博羅爾，安集延，巴達克山諸國，皆遣使入貢。而西北之左右哈薩克二部，亦舉國內附。三十三年征緬甸，大勝，緬酋懼而乞和。至四十二年，而入貢。綜計當時之輿圖：南自北緯十八度，廣州府之崖州起，北至六十一度外興安嶺止。西至北平中線偏西四十六度之喀什噶爾所屬之什克南起，東抵偏東三十一度費雅喀所居大洲（即庫頁島）止。亞細亞全洲，除東之日本，北之西北利亞，及西南之印度阿富汗以西諸國外，皆已入中國之版圖。較之今日之疆輿，相差遠矣。茲表其領土各部面積如次：

地名	面積
本部十八省	一一〇七四九三三方里
東三省	六六一九三〇〇方里

新 疆	五五一一〇四一 方 里
臺灣及澎湖諸島	一〇〇〇〇〇 方 里
外藩之蒙古青海西藏	一六六九七三七七 方 里
合計	四〇〇二六五一 方 里
屬國及屬地名	面 積
葱嶺以西諸回部	五〇〇〇〇〇 方 里
哈薩克遊牧地	四二一〇〇〇〇 方 里
朝 鮮	六四〇一二五 方 里
琉 球	五〇〇〇 方 里

上述之地，就領土言也。固尙未及其屬土及屬國。若更序其屬國屬地，則更令人增慨矣。茲更表其藩屬如次：

安南

暹羅

緬甸

麻爾喀

總共面積

一九八二八二五方里

一七一七四〇八方里

一六六四一六八方里

四二一五四五方里

四七三五三七二三方里

此藩屬之大而可考者，其他尙有南掌、蘇祿等國，總計殆不下二十餘國。其時藩屬之盛，蓋可想見。今則藩邦盡失，領土不完，邊疆之地，爲鄰國所鯨吞蠶食，剝牀及膚，豈特唇亡齒寒而已哉！吁可慨矣。

第三章 被蠶食之初期

澳門之被佔——庫貢之被竊——香港之割讓

我國素習以懷柔之策待外人，以虛榮之心領屬域，又自以爲地大物博，

寸土尺壤，不足顧惜。以是對外人之來，不加裁制。遐荒之地，不思開闢。膏沃之壤，棄之如遺。殊不知狼子野心，難盈欲壑。脣亡則齒寒，而臥榻下之尤不可容他人鼾睡也。澳門之被佔，庫貢之被竊，香港之割讓，此我國失地之初期，亦我國痛史之第一頁矣。

甲 澳門之被佔

一 被佔之起因

歐人之通商我國也，遠在明代，首自葡人，而通商之地，即此已失之澳門也。當明正德十一年（一五一六年），葡人刺匪爾伯斯德羅乘小船來華，是爲歐人船舶入中國之始。自是而葡商來者日衆，其居留之地，如廣東之上川、電白，澳門三處，浙江之舟山、寧波，福建之泉州，皆爲葡人所出入，嗣以各地吏民之驅逐，始集中於澳門，而澳門遂爲葡人之貿易要港。至明嘉靖

十四年（一五三五年）遂開爲葡人通商地，年科租金二萬兩，至明萬曆二年，允其要求，改爲五百兩。自是英法諸國，相繼通商，皆倚澳門爲東道主，而外國租界之制，遂作俑於此。當局者之見利亡義爲小，而失大也，能不爲之痛心哉。

二 葡人之擴張佔地及設治

當時葡人既得澳地爲根據，於是來者日衆。嘉靖三十二年，葡商船有遭風者，於是以貢品淹沒爲詞，乞地曝之，由是展地益闊。葡人之來也亦愈衆。三十六年（一五五七年），葡人始以澳門爲殖民地，設官治理，其野心蓋已彰明較著矣。乃我國當局，不加干涉，於萬曆元年，築壁爲界於澳門附近。二年於蓮花莖設關官司，啟閉月開關六次給米石，殆已默認爲其居留地矣。

二 | 葡人之尋量

葡人雖設治於澳門，然仍不負租借之約。按期納金如例，故清代強盛之時，亦未加以干涉。僅設寨以守之，築界以限之而已。蓋我國固以安分之良民待之也。當時葡人獲利頗厚，遂起英人之覬覦，兩次舉兵，均未得逞，迨鴉片戰役，割得香港而後已。葡人亦垂涎於英之得香港，而中國老大之漸形暴露也。於是借端尋釁，而行其進一步之侵佔政策；當道光二十九年之時，葡國長官有啞嗎勒者，爲澳人所殺；葡人遂借爲口實，全佔澳地，抗不納租。當是時也，我國固可責其負約而逐之也，卽當時力有不逮，亦應責其侵佔欠租之罪，而加以裁制也。乃澳地大吏，竟置之不問，而澳門者，遂至今爲葡人所據矣。

四 抗租後之情形

自葡人佔地抗租已後，歷咸同兩朝，屢次定約，均無結果。至光緒十三年，清廷因辦理洋藥稅釐並徵一案，必須英葡會辦，方足杜港澳之偷漏。乃與葡人訂約，承認澳門永遠爲葡人管理。而此一紙空文，不啻澳門之出賣契矣。吁！可痛哉。至今界約未定，交涉時生，我國以爲清雍正八年所定租界周圍一千三百八十餘丈，彼不至於變更也。孰意其於近二十年內，毀界移碑，直佔至界外之西沙潭仔過路，環塔石沙岡，新橋沙梨頭，石塘街等處，移民建屋，早不知置舊界於何地矣。

五 緯此之希望

自允澳門爲葡管理地後，至光緒三十四年正月，於是因境界問題，發生糾葛，數議劃界，至今未決。然我國近來將力除一切不平等條約，而另定互惠條約，則澳門問題，當亦在應解決之列。如能據理力爭，則葡人佔據之事

實俱在。黨國以來，厲行煙禁，又不似清廷之舍本逐末，徒事緝私。此緝私之約，當亦在應廢之列，則回復澳門，爲租借性質，固亦理有宜然。卽不爾，亦應回復舊日之界，交還歷次所私佔之地。此種責任，吾甚望於將來之當局者。

【附註】本書於校對時，於報紙中得如下之兩新聞，其間所述，於澳門頗有關係，特錄之以供關心國土者之參考。

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北平專電云：「葡政府訓令留滬之畢安琪公使，對於修約原則，以不涉及澳門問題爲重要方針，否則寧處無約國地位，因之中葡修約前途，發生周折，畢氏將赴澳門（十九日）」

又同月三十日香港專電云：「葡使二十九日抵港，謁港督定三十日赴澳，聞係調查界務，以爲返京向我交涉之準備，粵外交界極注意。（二十九日下午十鐘）」

讀此，可知葡人極注意於此也。